



KONGSBERG

---


## Kongsberg Gruppen ASA

### 供应商行为守则

#### KOG-DIR-0038

文档 ID: KOG-DIR-0038 供应商行为守则指导方针修订版 H

---

修订版	日期	发布原因	作者、部门及姓名	批准部门、姓名及签名	安全级别/ IPR
	2011年5月19日	首次发布	Nils Molin		
A	2015年8月18日	修订版	Nils Molin	CEO/Walter Qvam	
B	2018年9月5日	修订版	CCO L Svenne	CEO/Geir Håøy	
C-G		Omitted/省略			
H	2022年7月1日	更新	合规部, Yngve R. Larsen	CEO Geir Håøy 	Public/公共

---

康士伯专有信息。本文档及其随附内容包含康士伯的专有和机密信息。未经康士伯明确书面同意，严禁披露、复制、传播或使用。经授权复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图例。© 2022 康士伯 - 保留所有权利。

## 目录

1. 简介 .....	4
1.1 目的 .....	4
1.2 内容、范围和适用性 .....	4
1.3 国家法规 .....	5
2. 人权和劳动权利 .....	5
2.1 就业自由 .....	5
2.2 避免使用童工 .....	5
2.3 工作时间 .....	6
2.4 工资和福利 .....	6
2.5 人道待遇 .....	6
2.6 非歧视 .....	6
2.7 结社自由 .....	6
2.8 固定雇佣 .....	7
2.9 少数群体权利 .....	7
2.10 隐私 .....	7
2.11 人道主义法 .....	7
2.12 争端矿物 .....	7
2.13 职业安全 .....	8
2.14 应急准备 .....	8
2.15 职业伤害和疾病 .....	8
2.16 卫生、食品和住房 .....	8
3. 质量和持续改进 .....	8
4. 环境 .....	9
4.1 污染防治和资源削减 .....	9
4.2 有害物质 .....	9
4.3 废水和固体废物 .....	9
4.4 废气排放 .....	9
4.5 温室气体 (GHG) .....	9
4.6 水 .....	9

---

4.7	可持续技术	9
4.8	环境许可和报告	10
5.	商业信誉	10
5.1	反腐败	10
5.2	信息披露	10
5.3	知识产权	10
5.4	竞争	10
5.5	数据隐私	11
5.6	洗钱和纳税义务	11
5.7	国防工业信息披露	11
5.8	制裁被拒绝方名单或禁运国家	11
5.9	利益冲突	11
6.	实施和管理	11
6.1	合规管理系统	11
6.2	责任	11
6.3	核查走访	12
6.4	记录	12
6.5	守则的沟通	12
6.6	提问和举报	12
7.	生效日期	12

## 1. 简介

康士伯对我们的业务方式设定了高标准。本《供应商行为守则》（以下简称“守则”）的制定，是为了确保整个康士伯供应链的安全工作条件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我们要求工人应受到尊重和尊敬、公正和公平的对待，商业运作对环境无害，并按照国际公认的原则和有关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国际公约开展业务。

### 1.1 目的

本守则规定了我们对于供应商行为和实践要求的最低标准。康士伯要求所有供应商除了遵守双方商定的任何商业条款外，还必须遵守本守则的要求。

康士伯供应商应熟知康士伯的价值观，具体可查看 [www.kongsberg.com](http://www.kongsberg.com)。

### 1.2 内容、范围和适用性

本守则适用于所有根据康士伯合同或采购订单向康士伯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将本守则逐级传达给自己的供应商，以确保在其整个供应链中的一致性和实施，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产品和服务。除直接参与生产的分包商以外，这其中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中介机构、招聘/就业机构。

康士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 在本守则所涵盖的领域内，主动寻求供应商的持续改进
- 支持和鼓励供应商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

康士伯将通过供应商对话、评估和审计，来评估本守则的遵守情况（见 6.3 “核查走访”）。

### 1.3 国家法规

康士伯的供应商在其所有活动中，必须完全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如果国家法规和本守则存在差异，供应商应遵循较高的标准。在本守则和法规确实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应立即向康士伯报告。

如果供应商不能遵循较高标准，应向康士伯寻求书面例外。

## 2. 人权和劳动权利

为满足本守则所载的人权和劳动权利标准，供应商必须按照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和相关指南开展人权尽职调查。人权尽职调查是尊重人权的既定方法，包括六个步骤：

- 将负责的商业行为融入政策和管理系统
- 识别和评估对运营、供应链和业务关系的不利影响
- 停止、预防或减轻不利影响
- 跟踪实施情况和结果
- 沟通如何消除影响
- 在适当时提供补救措施或予以配合

通过人权尽职调查，供应商必须采取积极措施，查明和处理其运营、供应链或业务关系造成、促成或直接导致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不利人权影响。

### 2.1 就业自由

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人口贩运、奴役或强迫劳动（包括非自愿的监狱劳动），也不得从中牟利。

供应商应确保其员工享有行动自由，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出辞职并在满足合同条件和通知期后离开。

不得要求劳动者向供应商或劳务中介提交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工作许可证以作为雇佣条件。

员工不应支付招聘费或相关费用。如果发现收费证据，员工应得到补偿。

### 2.2 避免使用童工

不得雇佣、使用童工或从中获利。不得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除非当地最低年龄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所载的例外规定定为 14 岁。如果当地最低就业年龄或法定离校年龄超过 15 岁，那么低于该年龄的儿童不得在所述国家/地区就业。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不得从事危险工作。这包括可能危及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如果青少年员工受义务教育法的约束，他们只能在非上学时间工作。

### 2.3 工作时间

标准工作周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工作时间，且不应经常超过 48 小时。

每周加班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即包括加班在内的一周总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60 小时。在集体谈判协议有规定或国家法律允许的特殊情况下，可以接受例外情况，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员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所有加班工作都应是自愿的，但如果公司与代表其大部分员工的劳工组织自由协商达成集体谈判协议，则可以根据该协议要求加班以满足短期业务需求。

员工每周七天中至少有一天休息时间。

### 2.4 工资和福利

至少应完全遵守有关工资、工作时间、加班和福利的适用法律。在任何情况下，工资应始终足以满足基本需要，并提供一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在遵守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工人加班应获得高于正常时薪的补偿。

不允许将扣减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分措施。

应通过工资单或类似文件及时说明工人的报酬依据。

所有员工都应在入职前获得关于其工资的书面且易懂的雇佣条件信息。

### 2.5 人道待遇

供应商的纪律政策和程序应有明确规定并传达给员工。在工作场所或工作场所以外的任何与工作相关的情况下，均不容忍虐待或骚扰行为。虐待和骚扰包括身体虐待或惩罚、性骚扰、语言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恐吓，以及威胁进行任何此类形式的虐待或骚扰。

### 2.6 非歧视

在雇佣或与雇佣行为有关的方面，如晋升、奖励、获得培训、解雇或退休，不得存在基于性别、种族、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族裔、种姓、年龄、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怀孕、政治派别、工会成员或受适用法律保护的任何其他身份的歧视。

供应商员工或潜在员工不应接受可能会以一种歧视性方式使用的医疗测试。

### 2.7 结社自由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并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如果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受到法律限制，供应商应当促进而非妨碍，自由和独立的组织和集体谈判的平行措施的发展。

## 2.8 固定雇佣

不得通过短期合同（例如合同工、临时工或日工）或其他劳动关系来规避国际公约、国家法律和法规关于固定雇佣的义务。学徒计划的期限和内容应明确规定。

## 2.9 少数群体权利

供应商不得从事对边缘化人群的生计造成损害或助长其损害的活动，例如不负责任地使用土地、领土或其他自然资源。供应商应仔细考虑其活动是否以及如何导致或促成此类影响。

## 2.10 隐私

供应商应承认并尊重员工的隐私权，并应根据法律和法规处理所有个人数据。

如果出于安全目的、调查疑虑或维护网络安全等目的需要进行监控，应评估该举措对员工和其他人的影响，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隐私的干扰。

供应商应仔细考虑其产品、服务或技术（包括如果被更改），是否以及如何可能对隐私权构成潜在风险。如果发现此类风险，他们应采取措施防止或减轻风险。

## 2.11 人道主义法

所有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标准都应得到尊重。

供应商应仔细考虑他们的产品或技术（包括更改后的产品或技术）是否会被以及如何会被用于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此类行为可能再次构成对人权的侵犯。如果发现此类风险，应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风险。

## 2.12 争端矿物

康士伯必须遵守有关禁止和限制物质（包括有害物质和争端矿物）的法规和客户要求。

为了支持在我们的供应链中负责任地采购矿物，就特定矿物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原产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如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周边国家/地区）的钴、锂、锡、钽、钨和黄金（包括其衍生品），康士伯的供应商必须制定供应链政策和流程以完成以下任务：

- 对其提供的康士伯的产品中包含的争端矿物的来源国进行合理调查；及
- 必要时对其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参照 OECD/RMI 指南或类似指引），以确定从涉及的国家采购的争端矿物是否直接或间接支持该地区的非法冲突；及
- 执行原产国调查和尽职调查程序所需的风险评估和缓解行动；及

- 规避没有充分的、经过审计的尽职调查程序的冶炼厂和精炼厂。

### 2.13 职业安全

应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行政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程序以及持续的安全培训，尽量减少员工暴露于潜在安全隐患中的风险。如果这些方法无法充分控制危险，应向员工提供适当的、维护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员工应接受定期的健康和安全培训。培训应记录在案。员工不应因提出安全问题而受到纪律处分。

### 2.14 应急准备

应识别和评估紧急情况和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程序将其影响降至最低，包括紧急情况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程序、员工培训和演习、适当的火灾检测和灭火设备、充足的出口设施以及重建计划。

### 2.15 职业伤害和疾病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职业伤害和疾病，包括鼓励工人报告的规定、伤害和疾病的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调查病例、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起因，以及帮助工人重返工作岗位。

### 2.16 卫生、食品和住房

应为工人提供适当、安全和卫生的设施。应有足够的通风、清洁的厕所设施、干净的饮用水、用于食品准备和储存的干净卫生的设施，以及饮食设施。供应商或劳务中介提供的工人宿舍应保持清洁和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澡或淋浴用热水、充足的暖气和通风、合理的个人空间以及合理的出入权限。

## 3. 质量和持续改进

康士伯致力于在我们的每一项工作中提供世界一流的品质，并寻求持续的改进。

我们希望与我们的供应商合作，开诚布公，以寻求最佳质量并不断改进我们的运营和产品。

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 ISO 14001 和 45001。



## 4. 环境

供应商必须对环境和气候挑战采取预防措施。在制造业务中，应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 4.1 污染防治和资源削减

所有类型的废弃物，包括废水和能源，都应从源头或通过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的修改、材料替代、保护以及材料的回收和再利用等做法来设法减少或消除。

### 4.2 有害物质

对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品和其他材料进行识别和管理，以确保其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 4.3 废水和固体废物

对于运营、工业过程和卫生设施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在排放或处置前，应按照相关法律和许可的要求进行表征、监测、控制和处理。

### 4.4 废气排放

对于挥发性有机化学品、气溶胶、腐蚀物物质、颗粒物、消耗臭氧的化学物质和作业中产生的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照相关法律和许可的要求进行表征、监测、控制和处理。

### 4.5 温室气体 (GHG)

供应商需要识别、测量和报告运营中产生的温室气体。应制定如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和计划。

### 4.6 水

在易受淡水短缺影响的地区，我们的供应商必须设法衡量和披露淡水的使用情况。还应制定计划，以减少作业中淡水的使用。

### 4.7 可持续技术

供应商必须鼓励开发和使用可持续技术，例如在自己的生产过程中选择可持续的有效技术和部件，并努力增加对可减少环境足迹的技术的使用。

## 4.8 环境许可和报告

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批准和注册均应获得、维护并保持最新，并遵守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 5. 商业信誉

### 5.1 反腐败

供应商应遵守与贿赂、腐败、欺诈和所有其他非法商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

供应商不得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业务优势或个人利益为目的，向政府官员、国际组织或其他第三方提供、要求、接受或收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服务或奖励。这包括禁止旨在加快或确保执行某项常规政府行动（如获得签证或清关）的所谓“疏通费”或“润滑金”，除非政府对这种加急服务制定有正式的法定收费标准，并且可以提供收据。在健康或安全受到紧迫威胁的情况下，允许支付人身安全费，但必须记录在案并告知康士伯。无论是直接提供还是通过中介提供，这都适用。

供应商不得故意或疏忽而试图获取可能带来不正当优势的机密信息。

如果某些礼品、招待或费用报销会为某人的职位、任务或职责带来（或看似带来）不正当优势，则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提议、给予或接受此等礼品、招待或费用报销，除非其价值不高。不得在与合同相关的投标过程或谈判中，给予或接受代表权、礼品或费用报销。正常代表权可以作为例外而接受，即存在合法商业目的，并且费用在合理范围之内。

不得提供、给予或接受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供应商不得就与康士伯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而赞助政党或政治人物。供应商必须按照所有适用法律开展任何游说活动。

### 5.2 信息披露

有关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信息，应根据适用法规和现行行业惯例予以披露。

### 5.3 知识产权

尊重知识产权；通过维护一个安全处理、传输、存储和销毁信息的系统，来保护技术和专有知识。

### 5.4 竞争

供应商应始终以诚实和专业的态度对待竞争对手。供应商不得有任何违反适用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得参与此等行为，例如非法定价合作或非法市场共享。

## 5.5 数据隐私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和第三方的隐私政策，并应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记录和/或监控个人数据。

如果供应商代表康士伯处理个人数据，则需要供应商签署数据处理协议。此类协议规定了供应商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处理个人数据的义务。

有关康士伯处理个人数据的相关信息，请访问 [www.kongsberg.com](http://www.kongsberg.com) 获取隐私声明和康士伯企业约束规则 (BCR) 的公开版本。BCR 的建立是为了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包括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DPR)。

## 5.6 洗钱和纳税义务

供应商应坚决反对所有形式的洗钱活动，并将采取措施防止其金融交易被他人利用来进行洗钱。

供应商应根据现行法律要求申报并缴纳其公共税费。

## 5.7 国防工业信息披露

军用产品零部件供应商、管理层和每位员工都应保持充分的透明度，并牢记他们是国防工业价值链的一部分。如果允许供应商访问机密信息，必须制定必要的安全协议、许可和授权。

## 5.8 制裁被拒绝方名单或禁运国家

供应商应确保其自身及其供应商均不与受到相关制裁、被拒绝方名单或禁运国家约束的相关方开展业务。如果出现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康士伯。

## 5.9 利益冲突

供应商必须避免可能与其对康士伯的责任相冲突的个人和经济利益。如果发现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应立即通知康士伯和所有受影响的当事方。

## 6. 实施和管理

### 6.1 合规管理系统

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与本守则内容相关的合规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的设计应确保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符合本守则的要求，并且可以识别和降低与本守则相关的运营风险。它还应当促进持续改进。

### 6.2 责任

供应商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以确保遵守本守则。

### 6.3 核查走访

为了核实供应商是否符合本文档要求而对供应商进行的有通知和无通知评估或审计，康士伯的人员、康士伯的客户或康士伯的顾问应有权获得相关文档，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正在进行合同规定工作的场所的任何部分并可接触相关人员。这也包括在任何分包商的场所进行的工作。

### 6.4 记录

供应商应保持准确完整的业务交易记录，并证明其符合本守则的要求。

### 6.5 守则的沟通

供应商应将本守则的要求传达给其供应链上的所有工作人员、供应商或分包商。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供应商和分包商遵守本守则的要求。供应商还应确保其员工有渠道讨论和秘密报告不遵守本守则的情况。

### 6.6 提问和举报

供应商应建立报告和受理举报的制度，包括其自身业务或分包商业务中存在的任何违反本守则的行为，对于与康士伯业务有关的任何举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康士伯。康士伯希望供应商充分配合这些事项的调查。供应商不得对举报之人或真诚帮助解决业务诚信问题的任何人进行报复。我们的供应商应实施相关计划，确保举报人的保密性并对其加以保护。如有疑问或举报，请发送至 [ethics@kongsberg.com](mailto:ethics@kongsberg.com)，或通过康士伯的在线举报渠道提出：<https://www.kongsberg.com/our-commitment/raising-concerns>。

## 7. 生效日期

本文档自签署和授权之日起生效。